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2)

有關與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合資公司的諒解備忘錄之終止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之公告，關於就建議分別於中國上海及天津市成立兩間合資公司而簽訂之諒解備忘錄，以收購房地產開發項目之零售物業部份用作經營百貨公司及／或商業中心，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之公告，雙方同意把關於合資公司正式協議之訂立日期延長。

由於訂約雙方直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仍未有訂立任何協議，因此諒解備忘錄已告失效，及訂約雙方已決定不進行所建議之成立合營公司。

茲提述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之公告，關於本公司與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陸家嘴」）就建議分別於中國上海及天津市成立兩間合資公司而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之諒解備忘錄，以收購房地產開發項目之零售物業部份用作經營百貨公司及／或商業中心，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之公告（「七月公告」），有關把關於合資公司正式協議之訂立日期延長。除本公告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有詞彙與七月公告所界定者應具相同涵義。

如七月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及陸家嘴同意把關於合資公司正式協議之訂立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雙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由於訂約雙方直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仍未有訂立正式協議，因此諒解備忘錄已告失效，及訂約雙方已決定不進行所建議之成立合營公司。

然而，本集團會繼續探討與陸家嘴在未來其他合適的合作機會。

承董事會命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劉鑾鴻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鑾鴻先生及杜惠愷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劉鑾雄先生及劉玉慧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兆麟先生、張悅文先生、石禮謙議員及許照中先生。